附件一：

**三江学院实验室防火安全管理规定**

 1．各实验室应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杜绝火灾隐患；每天都要对本单位进行防火安全检查，搞好防火安全工作。

 2．各类实验室按防火规范配齐消防器材和灭火材料，并放置在指定醒目的位置，不得随意挪动；发现损坏和丢失要及时报告保卫处。

 3．在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。

 4．有易燃、易爆蒸汽和可燃气体散逸的实验室，其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。

 5．实验室内使用的易燃、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随用随领，严禁在实验室存放；必须备用的化学危险品，应有专人负责，在专用存放室保管，远离电源、热源。

 6．计算机房及存有高精密仪器的实验室内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 7．实验室用电应指定专人负责，人走断电，实验室内用的电冰箱内不能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。必须存放的，应将药品封严，以防散逸或冰箱启动时打火造成事故。

 8．实验室、计算机房、库房不能兼作修理间，使用电炉和电热工具必须放置在不燃基座上，用毕或停电时立即切断电源。

 9．实验室使用的各种气体钢瓶，应加保险胶圈并用绳、锁使其相对稳定，远离火、电和其它热源，放置在阴凉或空气流通的地方。

 10．严禁在实验室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电热器具做烧水、做饭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